

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書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主 旨：申請人不擬在 貴會轄區執行律師職務，爰函請
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停止跨區執業服務，
請惠予核准。

※附件：請提供結案證明資料。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※如有欠費請先繳清，並請提供退還溢繳費用之帳戶(律師本人帳戶)資料。

戶 名：

郵局/銀行名稱：

分行名稱/銀行代號：

帳 號：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書(正本)於送達本會時生效。
2. 服務費將結算至本會收到停止執業申請(正本)當月，屆時將退還自次月起溢繳之費用。
3. 上述基本資料皆務必填寫，俾利停止跨區執業申請作業。
4. 本表律師須親自簽名及蓋章。

申請日期：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